



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申請、審核及發放辦法

(第 9 版-114.01.15)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經本會審核通過並列案之嘉義縣市國中生學生。
- (二) 其它專案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並列案之國中生學生。

二、補助申請條件：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或其他客觀標準，足堪認定該家庭無法支付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「代繳項目」及「校外活動費」各項目者。

三、補助申請名額：

不限名額，請導師協助真正有需求之學生先填寫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附表一、附表二提出申請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

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之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由本會逕行重新審核補助資格。通過者，以「持續補助至國中畢業」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：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如下。

(「★」項目應檢附「收費金額證明」(如：意願調查表)；「※」項目有相關收費證明請一併檢附)

補助項目	子項目	補助金額	備註
助學金暨 校外活動費	★午餐費	每學期 合計上限 3,000 元	
	★課後輔導費		學校第八節課後輔導。
	★補充教材費		限學校參考書、英聽雜誌...等。 (不含補習班教材)。
	※其它費用		如：學雜費、服裝費、社團費、材料費、週六/寒暑假輔導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畢業紀念冊等。
	★校外活動費 (註 1)	實支實付	僅限以下學校主辦之「全年級活動」， 且每位學生每項活動限補助一次。 (1)校外教學 (2)童軍露營 (3)畢業旅行
	畢業旅行零用金	額外補助	每日 300 元。 共補助 3 日，總計 900 元。
獎學金 (擇一申請)	學期成績獎學金	2,000 元 ~ 3,000 元	學期總成績： (1)80 分以上：3,000 元。 (須檢附「學期成績單」) (2)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：2,000 元。
	品行良好獎學金	2,000 元	學期總成績雖未達 70 分，但導師認定品德操行值得肯定者。

註 1：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寄發《預發校外活動費》表單，提供「校外活動費預發申請」。



附件 1

「新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說明

一、前言：

為使「班導師」與「學校承辦人員」能更加了解本會實施「新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家庭訪問」之方式，特制定本說明。

二、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示例：

以下列舉「表 1」為例，說明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。惟「表 1」中所記載之日期，僅為說明「各項相關作業的持續期間及次序關係」。實際實施日期，以本會寄達各校之「公文函」內容為準(如：「家庭訪問前應提供之資料」收件截止日、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期間...等)。

表 1. XXX 學年度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9/1 *1	9/2 ★	9/3 ★	9/4 ★	9/5 ★	9/6
9/7	9/8 ★	9/9 ★ *2	9/10 ★	9/11 ★	9/12 ★	9/13
9/14	9/15 ★	9/16 ★	9/17 ★	9/18 ★	9/19 ★	9/20
9/21	9/22 ★	9/23	9/24	9/25	9/26 *3	9/27

「表 1」中標註的各項記號，其含義說明如下：

記號	含義說明及注意事項
*1	1.開學日。 2.學校收到本會寄發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相關資料，開始調查申請需求。
*2	1.「家庭訪問前應提供之資料」收件截止日。(註：從開學日起算的第 7 個工作天) 2.請學生填寫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附表一及附表二後，由校方將該兩份表單合併掃描為 pdf 檔，並由「學校承辦人員」參照本會寄達各校「公文函」上標註的「E-Mail」，以電子郵件統一發送本會後，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送達。 3.「第 2 項」所述的 pdf 檔案，請協助依以下規則命名：「學校名稱-班級-學生姓名」 班級寫法舉例：一年乙班請寫「0102」；八年十三班請寫「0213」；三年忠班請寫「0301」。 檔案名稱舉例：修平國中-0101-王小明.pdf
★	1.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期間。 2.家庭訪問以「三周內完成」為原則。 3.請「班導師」先行與家長協調 2~3 個「可進行家訪的日期及時間」後，盡速於「周一至周五 08:30~17:30」致電本會協調安排家訪日期。 4.請「班導師」先行告知家長：先將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》紙本準備完整，以利家訪進行。若其他「應檢附資料」已備齊，則一併於「家庭訪問日」當日交由「班導師」帶回，以利後續作業。 5.「家庭訪問日」前一個工作天，「班導師」與「本會人員」雙方應再次確認「家訪日期」、「家訪時間」及「會合地點」。 6.若有任何特殊狀況(如：家訪時間異動)，請「班導師」盡速聯絡本會。
*3	1.「獎助學金申請文件」收件截止日。 2.「學校承辦人員」將「所有申請資料」收集齊全後，即可郵寄本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

附表一

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推薦老師請注意：

請老師務必審慎初估學生之需要，再將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提供學生填寫，並協助學生提出後續申請。切勿任由非極貧之學生自行前來索取、填寫本申請書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。

基本資料

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國中	導師姓名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年	班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類別	☐ 低收入戶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家庭 ☐ 清寒家庭 ☐ 其它	
行動電話				
家庭狀況	☐ 雙親 ☐ 單親(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)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它			
居住狀況	☐ 自有房屋(房貸：元/月) ☐ 租 屋(租金：元/月) ☐ 親 友 家(關係：)		家庭總收入： 約 元/月	
住家地址				
申請人是否有兄弟姊妹接受本會之補助： ☐ 否； ☐ 是(請續填受補助者資料)				
受補助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狀況	出生日期	
		☐ 曾接受補助 ☐ 目前補助中	年 月 日	
		☐ 曾接受補助 ☐ 目前補助中	年 月 日	
監護人簽名	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

下列審核欄由本會填寫：

審核結果	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 ☐ 符合申請條件 (☐ 一級-短期急難救助 ☐ 二級-中度貧困 ☐ 三級-極貧困)		
審核人		說明	



附表二

《學生自傳》

(請由學生親筆填寫)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我的個人小檔案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血 型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興 趣					

我家共同生活的家人(註 1)，共有 人？

※「未同住」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)、兄弟姐妹皆需填寫。
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 (民國)	健康狀況	就業/就學 狀況	每月收入 (請盡量填寫)
(舉例) 父	王小明	70	☐ 正常 ☒ 疾病：肝癌 ☐ 身心障礙	臨時工	25,000
(舉例) 哥哥	王小強	99	☒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國三	無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： ☐ 身心障礙		

我的家庭需要被幫助的原因說明如下：(須由學生親筆填寫)

●備註說明：

- 1、請詳述家庭同住之成員，如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父、伯母、叔叔、嬸嬸、舅舅、舅媽、阿姨、姨丈、堂表兄弟姐妹...等人。
- 2、請詳述家庭需要被幫助原因，以利本會更能瞭解家庭狀況，於審查時給予更有利之資源補助。



附表三

《老師推薦函》(請由推薦老師親筆填寫)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		學校年級	國中 年 班
推薦老師	(簽名)	聯絡電話	

◎為瞭解推薦學生的家庭狀況(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應繳之費用)，請老師會同本會至學生家中實施「家庭訪問」後，就下列問題親筆描述：

一、學生家庭背景(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、家庭所有成員現況…等)

二、請詳述推薦學生需要被幫助的原因？(因資源有限，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)

三、請填入該學生目前校內無法繳交之項目及實際/預估費用：

①午餐費：_____元。②課後輔導費(第八節)：_____元。(非校外補習費用)

③補充教材費：_____元。(已爭取由書商贊助者，請勿填入該費用)

④其它費用：

(例：學雜費、服裝費、社團費、材料費、週六/寒暑假輔導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畢業紀念冊等)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⑤校外活動費：☐校外教學 ☐童軍露營 ☐畢業旅行。活動日期：_____，費用：_____元。

※申請補助金額總計：_____元。

●備註說明：

下列身份者，請老師於「學生家庭背景」詳述，以利本會更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審查時給予有利之補助。

1、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》同戶籍未同住者(如：王小明(叔叔)，同戶籍未同住)

2、持有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

3、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者



《照片黏貼處》

學生三個月內清晰照片

(形式不拘，使用數位相機於校內拍照後列印最佳；若為團體照請圈出該生，必須為清晰可辨識)

學生家庭訪問照片

(家訪照片中，老師及受訪家長/監護人均須入鏡。背景必須為受訪學生的家中)



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修平教育基金會「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資格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修平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：基金會)基於內部行政作業之需要，得依《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》相關規定，對下列兩者所登載的資訊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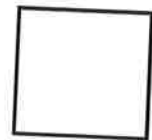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基金會實施「**家庭訪問**」之資料。

(二)學校與申請人檢附之**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**。

二、茲同意配合基金會《**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申請、審核及發放辦法**》相關規定。包含但不限於：經基金會核定「符合補助資格」者，相關補助款項**統一發放至學校**，由學校代繳「**助學金暨校外活動費**」中無法繳交之金額，並「**代發**」學生個人「**獎學金**」。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自行決定款項用途，或要求領出補助之款項。

三、當申請人已不具有「**原申請學校在學學生**」身分(如：轉學)，不得要求基金會或原申請學校支付尚未領取的獎(助)學金、校外活動費及其他由基金會補助之款項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附表六

《檢附相關資料清點表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為**加速新申請案**之**審核**及**助學金發放**，請老師於寄出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前，**務必**依下列項次進行**檢點**並**完整填寫**及**檢附**相關文件：

(項次標註「★」者，為「**必備檢附項目**」。其餘項次則依實際狀況檢附)

項次	檢 附 資 料	確認勾選
1	★附表一 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	☐
2	★附表二 《學生自傳》	☐
3	★附表三 《老師推薦函》	☐
4	★附表四 《照片黏貼處》(學生照片、家庭訪查照片)	☐
5	★附表五 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	☐
6	★戶籍謄本 (現戶全戶)：請檢附 半年內 資料。 → 未同住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亦須檢附 。	☐
7	★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(稽徵所)委託書》 → 共同生活年滿 18 歲者 (含： 未同住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姐妹)；一定要清楚「 蓋章 」， 嚴禁模糊 。	☐
8	★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」(兩面須蓋印章) → 共同生活年滿 18 歲者 (含： 未同住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姐妹)； 黏貼 《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》。	☐
9	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須檢附 公所 核發之證明。 (2)清寒家庭：須檢附 村/里長 開立之「清寒證明」。	☐
10	(1)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影本(含首頁「房租收付款明細欄」) (2)「房貸/房租支付證明」(如「匯款明細表」)	☐
11	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正反面影本	☐
12	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證明影本	☐
13	其它可資證明之文件(例：重大傷病卡...)	☐

範例

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(身分證影本黏貼後，正面及背面均需蓋印章)

委託人 1		
委託人 2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3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4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5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
上列委託人聲明並保證，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，均為委託人主動提供未經變造且與正本相符。若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害，委託人願自負一切刑事責任。

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(身分證影本黏貼後，正面及背面均需蓋印章)

委託人 1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2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3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4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委託人 5	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 黏貼處

上列委託人聲明並保證，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，均為委託人主動提供未經變造且與正本相符。若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害，委託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範例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委託書

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

☒ 00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☒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查調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

委託人（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
1. 姓名：王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1***** 簽章：
2. 姓名：陳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2***** 簽章：
3. 姓名：王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0***** 簽章：
4. 姓名：吳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220***** 簽章：
5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- ◆ ◆ ◆

受任人（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）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委託書

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

☒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☒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查調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

委託人（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
1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2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3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4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5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受任人（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）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